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 務 電 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6, 2317
傳 真：02-28229389
學 校 網 址：<https://www.ntunhs.edu.tw>
報 名 網 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考 生 查 詢 系 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招 生 資 訊 網 站：<https://adm-acad.ntunhs.edu.tw/index.php>
電 子 信 箱：admission@ntunhs.edu.tw

【招生負責單位】

體育室：2900~2902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住宿：2481,2482,2483,2484,2485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註冊：2321~2326, 2317	學雜費：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內容-註冊→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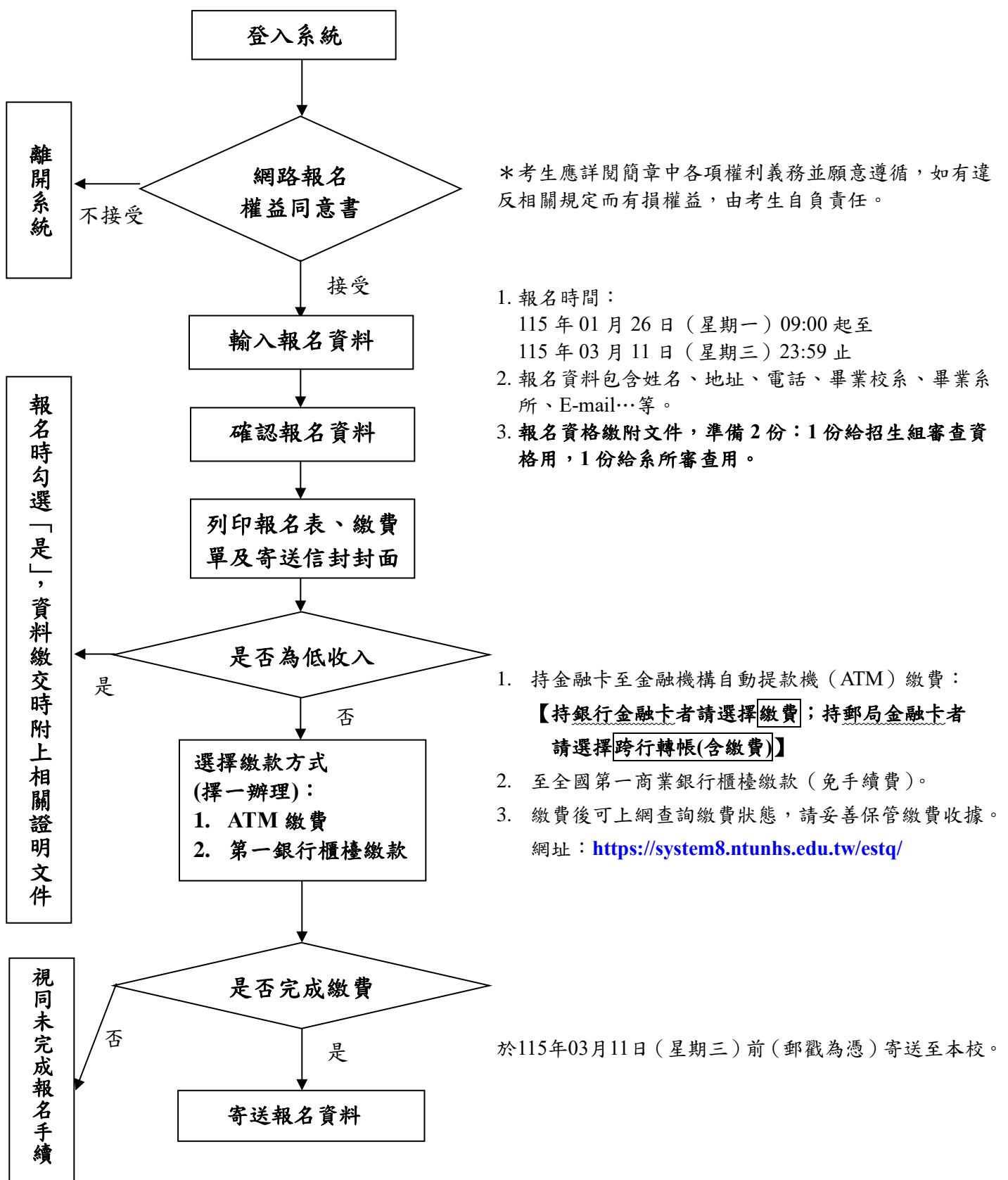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網路報名日期	115年01月26日（星期一）09:00起至 115年03月11日（星期三）23:59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5年01月26日（星期一）09:00起至 115年03月11日（星期三）23:59止
報名資料及書審資料繳交日期	115年03月11日（星期三）前(含)之郵戳為憑
報考資格審查公告	115年03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起 請自行上網查詢：招生資訊→考生查詢系統 <u>（報名審核狀態：審核通過→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但不代表具有錄取資格）</u>
准考證寄發	115年04月01日（星期三）
術科考試	115年04月11日（星期六） 於本校體育館舉行 女排:10:00體育館一樓報到 女籃:13:00體育館一樓報到
總成績公告	115年0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 成績採線上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成績複查	115年0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至115年04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 止
榜單公告	115年0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 起
通訊(或)報到及驗證	115年04月28日（星期二）前(含)之郵戳為憑
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15年0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至 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2:00 止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https://system8.ntuhs.edu.tw/est/>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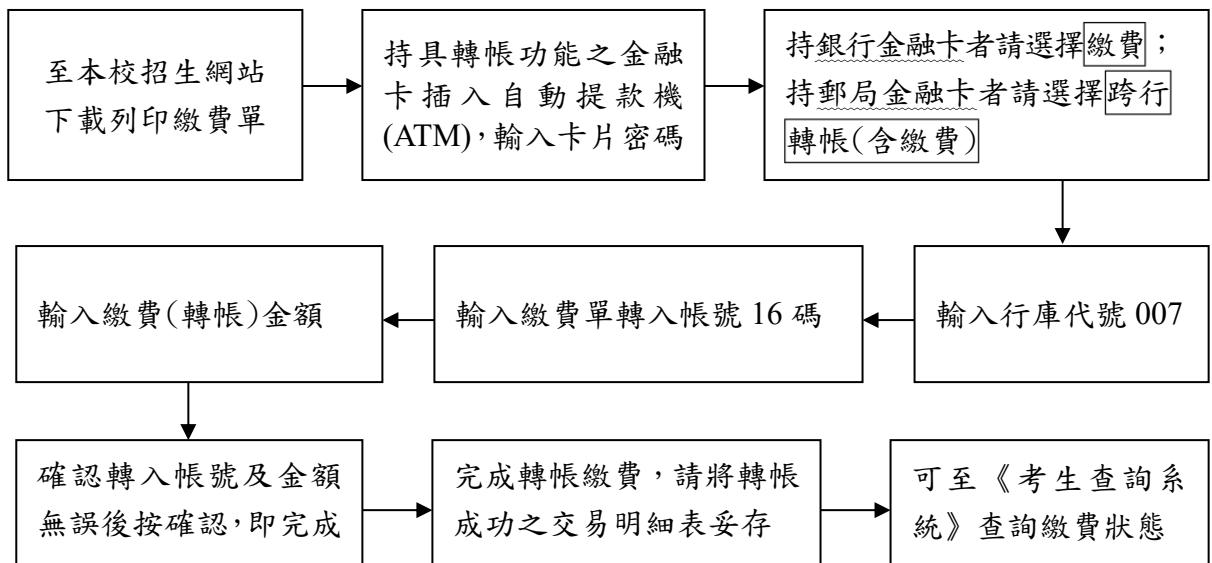
一、繳費期間：

115年01月26日（星期一）09:00起至115年03月11日（星期三）23:59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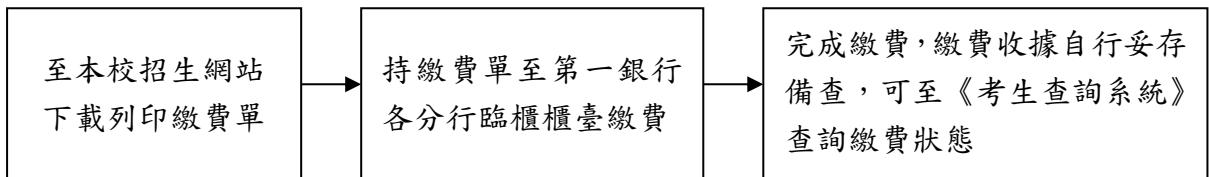
二、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二)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5
貳、 修業規定	5
參、 報名及繳件	5
肆、 退費辦理	7
伍、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7
陸、 術科考試 (請確認相關內容)	8
柒、 總成績評分標準	8
捌、 術科施測項目與標準	8
玖、 總成績公告	9
壹拾、 成績複查及申訴	9
壹拾壹、 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通知	10
壹拾貳、 報到及驗證	11
壹拾參、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3
【附錄一】在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15
【附錄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6
【附錄三】申訴處理辦法	17
【附錄四】報名信封封面	18
【附錄五】退費申請表	19
【附錄六】交通路線圖	20
【附錄七】校區平面圖	21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25760號函及中華民國114年11月03日運優字第1143800055號函辦理。

二、下列資格需同時符合，始得報考本項招生：

-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 (二) 符合本簡章招生各項目之自訂報名條件者。

三、注意事項：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入學之資格。
- (二)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 (三)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四、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一律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貳、修業規定

- 一、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各系均訂有詳細的修業規定，從其規定。
- 三、本校各系均有部分課程以全英文教學。

參、報名及繳件

一、報名日期：

115年01月26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5年03月11日（星期三）23:59 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報考系所規定繳附證件齊全)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1,500元整

【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持各地政府所開具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二) 繳費日期：

115年01月26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5年03月11日（星期三）23:59 止

(三) 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

【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四、 繳交審查資料：

(一) 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5年01月26日（星期一）起至

115年03月11日（星期三）止。

(二) 繳件方式：

於115年03月11日（星期三）前(含)，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四】」，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

(三) 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 注意事項：

(一)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郵寄(寄)報名資料至本校後二星期內，主動上網查詢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及學校是否已收到所寄(送)之報名資料。

(二)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其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

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 (四)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視為同意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五)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六)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肆、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簡訊或E-mail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 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五】」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5年04月11日(星期六)**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
- 三、 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 一、 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 (一) 115年03月20日（星期五）起，請【登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二) **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但不代表具有錄取資格。**
 - (三) 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請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7日內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02)28227101轉2321~2326，E-mail：admission@ntunhs.edu.tw。

陸、術科考試

- 一、測驗日期：115年04月11日（星期六）
- 二、報到時間：女排10：00、女籃 13:00
- 三、報到地點：本校體育館一樓。
- 四、查詢專線：(02)28227101分機2900~2902
- 五、術科考試之時間及地點於115年04月01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並以限時信及E-mail寄發個別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查詢
- 六、測驗當天需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附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做為現場查驗身分之用；未攜帶之考生不予應試。
- 七、欲報名本招生者，自行斟酌測驗時間是否與全中運資格賽日期衝突。

柒、總成績評分標準

- 一、總成績依各系採計成績項目比例計算而得，各系成績採計比例如下表所示：
(各項成績得分，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項目 比例	成績項目 大學學測成績 所占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所占比例	術科成績 所占比例
籃球	10%	25%	65%
排球	10%	25%	65%

- 二、如有總分相同，則以學科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術科施測項目與標準

一、排球專項

施測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自選項目 (3擇1)	扣球	快攻、時間差(2號球)及長攻	➤扣球能力及爆發力評測	40%	依鑑試人員指示進行。 <u>攻擊手</u> 測驗此項。本校球員援協助測驗。
	舉球	快攻、時間差(2號球)及長攻	➤考驗舉球能力	40%	依鑑試人員指示進行。 <u>舉球員</u> 測驗此項。本校球員援協助測驗。
	防守	受測者分別位於1號及5號位依序接扣球8球	➤考驗防守能力	40%	依鑑試人員指示進行自由球員測驗此項。本校球員援協助測驗。
分組比賽		1. 按報名順序，於術科當天進行抽籤分組對抗(人數不足以本校校隊球員替補) 2. 比賽時間 15分鐘	➤綜合技術評量。 ➤進攻、防守轉換能力評量。	60%	依鑑試人員指示進行。 主考委員有權現場調整順序。

二、籃球專項

施測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中距離投籃	1. 中距離測驗位置(兩邊底角、兩邊45度角、弧頂，共五點)。 2. 一分鐘時間內，進行10顆球投射(2顆/每一測驗點)。 3. 以中籃之球數為評分依據。	➤ 外圍投射之能力	20%	依鑑試人員指示進行。 時間終止即暫停動作，如籃球已離手，則仍為有效動作。
三點運球上籃	1. 三點位置：三分線左、右45度角及中間位置。 2. 方法：一分鐘內由左右邊底線位置出發，依順序方向進行上籃(球進才算)，右邊需右手投籃，左邊需左手投籃，中間位置左右手皆可，球不進需重複同一位置，直到進球。	➤ 運球流暢度 ➤ 動作控制能力 女生計分標準如下： 12次以上(100);11次(95);10次(90);9次(85);8次(80);7次(75);6次(70);5次(65);4次(60);3次(55);2次(50)	20%	依鑑試人員指示進行。 違例，非上籃規定動作進球，該次不計算。 時間終止即暫停動作，如上籃球已離手，則仍為有效動作。 為達最低標準，成績以零分計。
五對五實戰	1. 按報名順序，於術科當天進行抽籤分組對抗(人數不足以本校校隊球員替補) 2. 防守以3-2區域方式進行 3. 比賽時間7分鐘	➤ 進攻表現包含助攻、投籃命中率、走位及掩護觀念等。 ➤ 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與補位等 ➤ 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表現為扣分項目。	60%	依鑑試人員指示進行。 主考委員有權現場調整順序。

玖、總成績公告

本校於**115年0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以E-mail寄發總成績通知，請至個人E-mail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查詢個人成績。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壹拾、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方式及時間

(一) 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成績複查【附錄二】，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二) 複查日期：

115年0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至115年04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

- (三)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 (四) 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二】**，併同**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admission@ntuhs.edu.tw，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紙本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二】**，併同**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概不受理。
- (五)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八)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九) 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二、申訴

-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三】。
-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壹拾壹、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通知

- 一、**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15年0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 起。**
- 二、錄取榜單將在網路公告，若名單內容如有爭議，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當天亦會以限時郵件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
- 四、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選填志願序錄取，已錄取為正取生者，不得要求改分發。
- 五、備取生分發原則以先有出缺學系為準，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遞補，如經遞補分發，其餘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
- 六、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七、各運動項目類別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八、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內。
- 九、遞補作業至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

壹拾貳、 報到及驗證

一、 正取生：

(一) 為了簡化入學新生入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公告榜單及寄E-mail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

(二) 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5年0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 起 至

115年04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00 止。

(三) 繳驗（交）證件：

請依報到通知書上通知為主，並備齊相關檢驗文件。	
報到所需 必備證件	<p>a. 線上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到單</p> <p>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到單上）</p> <p>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 <p>d. 畢業證書之影本，應屆畢業生請填「緩交畢業證書切 結書」暫代。</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業證資料）</p>
視個人情況 所需之證件	<p>a.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 (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分證明、退伍證明...等)</p> <p>b.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p>

(四) 報到方式：

1. 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

報到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REG>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於115年04月28日（星期二）前之郵戳為憑，將報到通知書上所列之繳
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
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五)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
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如:畢業證書影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

(一) 遞補報到時間(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5年0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 至

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00 止。

(二)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執行網路報到作業。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四)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報到通知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五)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如：畢業證書影本）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 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勒令退學。

四、 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參、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運動項目	籃球		
性別	女生		
名額	5名		
招生學系	運動保健系(4名)、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1名)		
報考資格規定 符合右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	<p>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7113 號函說明，為確保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管道品質，建議運動績優資格為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 1 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本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附錄一】。 <p>註：以上資格僅限本招生術科測驗項目所列各項球類，且報考術科類別需與所持證明文件之比賽項目、校隊類別相符，例如：羽球校隊僅能申請羽球項目。</p>		
報名資格 繳附文件 (2份)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4. 符合上述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 		
書審資料 繳附文件 (無筆試)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2. 歷年成績及排名。 3. 歷年籃球競賽成績及排名。 4. 自傳簡歷。 5. 讀書計畫。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或重要競賽成果等。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 算方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術科考試	65%	1. 測驗時間：115 年 04 月 11 日 (星期六)。 2. 各運動項目之詳細考試時間與地點，請詳閱本校公告。
	書面資料	25%	所有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03 月 04 日前寄出。
	學科能力測驗級分	10%	採計國文、英文兩科成績計分。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43、7702、2900~2902		

運動項目	排球														
性別	女生														
名額	4名														
招生學系	運動保健系(4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7113 號函說明，為確保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管道品質，建議運動績優資格 為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 1 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本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附錄一】。 <p>註：以上資格僅限本招生術科測驗項目所列各項球類，且報考術科類別需與所持證明文件之比賽項目、校隊類別相符，例如：羽球校隊僅能申請羽球項目。</p>														
符合右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 報名資格 附件 (2份)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4. 符合上述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 														
書審資料 繳附文件 (無筆試)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2. 歷年成績及排名。 3. 歷年排球競賽成績及排名。 4. 自傳簡歷。 5. 讀書計畫。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或重要競賽成果等。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 算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甄試項目</th><th>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h><th>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術科考試</td><td>65%</td><td>1. 測驗時間：115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六）。 2. 各運動項目之詳細考試時間與地點，請詳閱本校公告。</td></tr> <tr> <td>書面資料</td><td>25%</td><td>所有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03 月 04 日前寄出。</td></tr> <tr> <td>學科能力測驗級分</td><td>10%</td><td>採計國文、英文兩科成績計分。</td></tr> </tbody> </table>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術科考試	65%	1. 測驗時間：115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六）。 2. 各運動項目之詳細考試時間與地點，請詳閱本校公告。	書面資料	25%	所有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03 月 04 日前寄出。	學科能力測驗級分	10%	採計國文、英文兩科成績計分。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術科考試	65%	1. 測驗時間：115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六）。 2. 各運動項目之詳細考試時間與地點，請詳閱本校公告。													
書面資料	25%	所有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03 月 04 日前寄出。													
學科能力測驗級分	10%	採計國文、英文兩科成績計分。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702、2900~2902														

【附錄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在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考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女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女			
運動代表隊 參與時期	<p>國中：_____學校 自 年 月至 年 月</p> <p>高中(職)：_____學校 自 年 月至 年 月</p> <p>其他：_____</p> <p>自 年 月至 年 月</p>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_____

教練簽章：

體育組核章：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別：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複查項目	複查科別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術科考試		
	書面資料		
	學測成績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 表示。
-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 三、請先將 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 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 admission@ntunhs.edu.tw，並應以電話 02-28227101#2321~2326、2317，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
- 四、複查傳真送件應於 115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完成。
- 五、本校收到後，先以 E-mail 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附錄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申請書內容將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 日	訴 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系所/招生委員會 填寫)	
---------------------------	--

【附錄四】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請貼
掛號郵資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姓名：

報考系所：

系
籃球
排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資料審查文件

報名資格文件
2 份

※ 內附：(報名資格文件與資料審查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1.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2.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3. 歷年排球競賽成績及排名、
4. 自傳簡歷、
5. 讀書計畫、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或重要競賽成果等、

寄交：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註一、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附錄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退費 轉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1,2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15年04月11日（星期六）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8227101#2321~2326、2317。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運：【淡水線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約 8-10 分鐘路程
公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8 區,535,
536,601,602,606,645,645 副,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附近有收費停車場。請大家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附錄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園平面圖(校本部)

